

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合肥市梦园小学教育集团天柱路学校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工作，参照《2025-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限

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二、租赁车辆明细

租赁车辆类型有：轿车、SUV、越野车、商务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客车、皮卡车、新能源车。承租方根据公务活动的需要，选择车辆类型。

三、租赁价格

（一）汽车租赁（不含驾驶员）

除燃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、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自驾租赁分日租、月租，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、超程费。

（二）包车服务（含驾驶员）

除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以外的日常保养费、燃油费、充电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折后价格（折扣率 83%）

1. 自驾租赁（不含驾驶员）

车辆类型	规格	报价（元）	
		日租（24 小时）	月租（30 天）
轿车（含 SUV、皮卡车）	18 万以下	199.2	3818
	18—25 万	265.6	5312
	新能源车	166	2905
	皮卡车	166	3154
商务车 6 座以上（越野车）	18 万（含）以下	265.6	5312
	18——25 万	315.4	5810
	新能源车	190.9	3486
中型客车（10-23 座）	燃油车	415	8300
	新能源车	249	4565
大型客车	24-39 座	456.5	9130
	40-51 座	581	12450
	51 座以上	705.5	14110
	新能源车（24 座以上）	539.5	9130
<p>备注：1. 自驾租赁只提供新能源车（18 万以下）。2. 中型客车及大型客车原则上不提供自驾租赁服务，如确因单位工作需要，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质，双方应完善相关手续，签订使用管理协议，明确责任。3. 日租 4 小时以内（含 4 小时）为半日租，费用为日租金一半；日租超 4 小时，费用按整日租。半日租或整日租超出公里数部分：轿车（含 SUV、皮卡车）、商务车、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/公里另行计费，中型客车（含新能源车）、大型客车（含新能源车）按 3 元/公里另行计费。</p>			

【半日租】

2. 包车租赁（含驾驶员）

(1) 小型客车、商务车包车租赁价格

车辆类型	规格	半日租（4 小时包 80 公里）	日租（8 小时包 160 公里）	超时费 （元/小 时）	超公里 （元/小 时）
轿车、SUV、 皮卡车	18 万以下	232.4	448.2	16.6	2.08
	18--25 万	249	498	16.6	2.49
	新能源车（含轿 车、SUV、皮卡车）	215.8	381.8	16.6	2.08
	皮卡车	249	448.2	16.6	2.08
商务车 6 座以上 （含四驱 越野车）	18 万以下	265.6	481.4	16.6	2.49
	18——25 万	290.5	539.5	16.6	2.91
	新能源车	249	456.5	16.6	2.49

备注：1.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 2 天以上（含 2 天）；2. 长时包车费用=日租
费* 租赁天数+（行驶总公里-160 公里*租赁天数）*超公里费；长时包车不再另
收超时 费；3.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；4.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 2 小时（40
公里内）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；超 2 小时不超 4 小时（80 公里）按半日
包车租金结算；超 4 小时不超 5 小时（100 公里）按日租包车租金 2/3 结算；
超 5 小时按日租计费。如半日租和不超 5 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，超公里数费
用按车型另加；5. 超 8 小时 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，费用计算=日租+超时费+
超公里费。6.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 员上车为开始，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。
党校新址（运河新城地点）、新桥 机场、黄麓镇区域为上（下）车地点，根据
车型（按超公里单价）另加 20 公里空 驶费。

(2) 中、大型客车包车租赁价格

车辆类型	规格	半日租 (4 小时包 60 公里)	日租 (8 小时包 100 公里)	超时费 (元/小 时)	超公里 (元/小 时)
中型客车 (10-23 座)	燃油车	539.5	830	24.9	4.15
	新能源	415	747	24.9	4.15
大型客车	24-39 座	581	913	24.9	4.98
	40-51 (含 51) 座	664	1037.5	24.9	4.98
	51 座以上	747	1162	24.9	4.98
	新能源车 (24 座 以上)	664	996	24.9	4.98

备注：1.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 2 天以上 (含 2 天)；2. 长时包车费用=日租费* 租赁天数+(行驶总公里-100 公里*租赁天数)*超公里费；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 费；3.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；4.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 4 小时 (60 公里) 按 半日包车租金结算；超 4 小时不超 5 小时 (80 公里) 按日租包车租金 2/3 结算；超 5 小时按日租计费。如半日租和不超 5 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，超公里数费用按 车型另加；5. 超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，费用计算=日租+超时费+超公里费；6.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，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。党校新址 (运 河新城地点)、新桥机场、黄麓镇区域为上 (下) 车地点，根据车型 (按超公里 单价) 另加 20 公里空驶费；7. 会议或其他大型公务活动指定备用车辆而未使用， 由双方协商支付费用，支付费用不高于该车型日租价格的 50%。

四、车辆要求

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，证件齐全、年检合格，除国家必保险种外，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。

五、驾驶员要求

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，且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，文明守纪、诚信守时，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。

六、租赁服务要求

（一）车辆租赁（不含驾驶员）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可租赁车辆明细，甲方自主选择租赁车辆。

2、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时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安全行车、合法用车，不得从事违法或与公务无关的活动。租赁期间车辆的违章、违法、交通事故责任，甲方承担所受处罚，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、理赔等。

3、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包车服务（含驾驶员）

1、合同期内，车辆专供甲方使用，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，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。

3、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行车。对由于违章、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。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。

5、因特殊工作任务，在非工作时间使用包车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费用结算

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，按单次结算或每季度结算费用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，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
2、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1、合同期满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合同期内，如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工作出现失误或不满意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、服务期间，出现严重交通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4、参照《2025-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采购合同中规定的“违约责任”和“合同的终止”中的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即合同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乙方盖章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16年6月1日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95516 8127

徐卫国

2016年6月1日

天津开升